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
公共政策博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5 / 2026	學期	1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PPOL8123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澳門政經發展與社會治理專題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 課時
教師姓名	婁勝華	電郵	shlou@mpu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 M514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3340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學科單元目的在於擴大博士生知識面，採用專題報告（seminar）的形式。為了豐富博士生知識底蘊，本學科單元橫跨政治學、行政管理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、高等教育、政府決策與管理、文化與歷史等領域，是一門跨學科教學的綜合性科目，以期培養博士生綜合運用各種知識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。藉由對各種不同學科知識的探討與分析，提升學生綜合素養，為博士論文撰寫作準備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增進對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不同學科的理性認知
M2.	把握相關學科的理論前沿
M3.	掌握有關研究領域的學術前沿問題
M4.	結合相關理論知識，在研究過程和學術論文寫作中熟練應用各學科知識
M5.	為學術工作打下基礎
M6.	整合相關知識，為博士論文撰寫提供基礎。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Solid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of public policy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2. Master the knowledge related to public policy across different fields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3. Write thesis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4. Publish academic papers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5. Research capability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6. Grasp the theory and skills of public policy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專題內容	面授學時
1	治理理論與澳門社團組織治理參與	3
2-4	澳門歷史上的行政與治理	9
5	回歸以來澳門社會變化與管治變革	3
6	選舉制度與澳門選舉實踐	3
7	公共政策諮詢機制在澳門的運行及優化	3
8	澳門社團法律：現狀、問題與改革	3
9	社會治理案例研討	3
10	澳門的經濟與民生	3
11	澳門的博彩與旅遊	3
12	澳門的房屋與社會保障	3
13	澳門的移民與勞工	3
14	澳門的教育	3
15	澳門的社團與慈善	3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

T1. 專題講座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個案分析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分組討論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博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論文寫作	100%	達到澳門理工大學博士教務規章中要求的評核要求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達到澳門理工大學博士教務規章中要求的評核要求，通過典試委員會的答辯。并且發表中英文核心期刊論文。

書單

因應不同專題課堂發放

參考文獻

因應不同專題課堂發放

學生反饋

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